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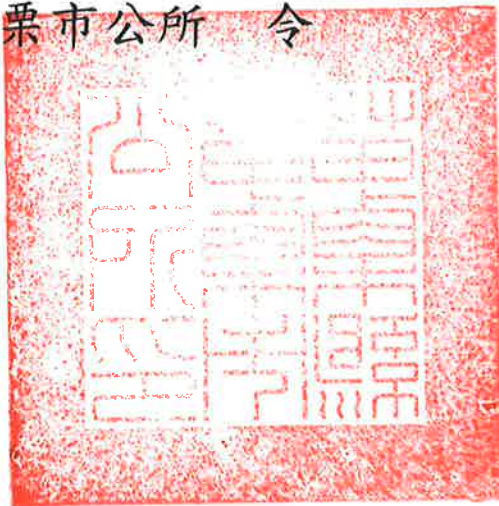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4002421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24條、第25條」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附表。

市長余文忠